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曾志锋，男，1978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壮族，广西柳城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作出 (2022) 云 3124 刑初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曾志锋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；犯强制侮辱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，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。宣判后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4 月 17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偶有完不成劳动任务的情况，2023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考核周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351.69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曾志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9月03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郎国辉，男，2000年9月2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楚雄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2023年4月14日作出(2023)云2301刑初10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郎国辉犯组织未成年人进行违反治安管理活动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。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，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23年5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4年10月1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5月至2024年4月获记表扬1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；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1714.26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郎国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云南省楚雄监狱

2024年09月03日

云南省楚雄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楚狱提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钊艺超，男，1998 年 7 月 18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楚雄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作出 (2022) 云 3102 刑初 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钊艺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钊艺超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7 月 18 日作出 (2022) 云 31 刑终 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钊艺超犯运送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单独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0 元。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2 月 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10 日起至 2024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2 月至 2024 年 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经函询该犯原审法院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

院，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回函，（2022）云 3102 刑初 67 号、（2022）云 31 刑终 41 号一案中，钊艺超被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0000 元均已缴纳完毕，在执行过程中不存在拒不交代赃款‘赃物去向，隐瞒、藏匿、转移财产，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，拒不申报或者虚报申报财产情况；期内单月消费无超标，账户余额 1826.42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钊艺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 年 09 月 03 日